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曹逸晉

被告 游吉雄

游武雄

游國棟

林游梅

游玉貞

游景雯

游進賢

呂乾誠

呂宜鄉

呂建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及原告之債務人游大哲應就被繼承人游新發所遺如附表  
一編號9所示之遺產（應有部分80分之4）辦理名義更正為游

01 有土、游石金、游仲坤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為1/60。並就  
02 游仲坤應有部分（1/60）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及游大哲共同  
03 共有。

04 二、被告及原告之債務人游大哲公司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  
05 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6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Stefano Pallo Bertamin  
10 i)，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文鈞，並據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  
11 聲明承受訴訟，有陳報狀、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可稽（見本  
12 院卷三第41頁至48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15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  
16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17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56條  
18 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代位人游大哲及被告游○○  
19 等8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  
20 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審理中提出陳報狀（見本院卷一第20  
21 6頁），更正游○○等8人為被告等10人並補充其等年籍資  
22 料。另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提出陳報狀（見本院卷二第144  
23 頁），追加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遺產，並於114年1  
24 月17日提出民事起訴準備(3)狀（見本院卷三第51頁），變更  
25 聲明為：(一)被告及游大哲應就被繼承人游新發所遺如附表一  
26 編號9所示之遺產辦理名義更正為游有土、游石金、游仲坤  
27 分別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為1/60。並就游仲坤應有部分  
28 （1/60）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及游大哲公司共有。(二)被告及  
29 游大哲公司共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9之遺產（下合稱系爭  
30 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1 查，原告追加被告部分，係因遺產分割屬固有必要共同訴

01 訟，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另原告追加附表一編號9所示  
02 遺產為分割標的，及請求辦理更名登記及繼承登記，係因該  
03 遺產與原起訴請求分割標的之遺產均屬訴外人即兩造之被繼  
04 承人游仲坤所留遺產之同一事實而為請求，屬請求基礎事實  
05 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原告就被告年籍資料之補  
06 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游吉雄、游武雄、游國棟、林游梅、游玉貞、游進賢、  
08 呂乾誠、呂宜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9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0 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游大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02,147元及利  
13 息未清償，因游大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4 院核發98年度司執字第103289號債權憑證。如附表一所示之  
15 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游仲坤所有，游仲坤於91年11月29日  
16 死亡後，由游大哲及被告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  
17 能分割之情形，游大哲對系爭遺產有應繼分之權利，得對被  
18 告等訴請裁判分割，游大哲怠於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致  
19 原告對游大哲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原告為保全對游大哲之  
20 債權能獲得清償，得代位游大哲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  
21 權，並且請求按附表二所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  
22 為分別共有。另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現登記所有人為訴外  
23 人游新發，然游新發早於27年7月7日死亡，該土地登記屬於  
24 「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之  
25 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情形，得由繼承人單獨申  
26 辦更正登記，而游新發之繼承人為游仲坤與訴外人游有土、  
27 游石金，故應將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更正登記為游仲坤、  
28 游有土及游石金分別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為1/60。其中游  
29 仲坤應有部分（1/60）應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及游大哲共同  
30 共有後，再與其他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遺產進行分割。茲依  
31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一)被告及游大哲應就被繼承人游新發所遺如附表一編號9所  
02 示之遺產辦理名義更正為游有土、游石金、游仲坤分別共  
03 有，每人應有部分各為1/60。並就游仲坤應有部分（1/60）  
04 辦理繼承登記為游大哲及被告共同共有。(二)被告及游大哲公  
05 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  
06 別共有。

##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游景雯稱如果游大哲與原告的清償債務一事不能成功協商，  
09 希望系爭遺產可以全部變價。

10 (二)呂建瑩對於分割無意見等語。

11 (三)其餘游吉雄、游武雄、游國棟、林游梅、游玉貞、游進賢、  
12 呂乾誠、呂宜鄉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  
17 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之旨趣推之，  
18 尚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  
19 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  
20 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皆得由債權人代位行  
21 使。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22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23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觀諸同法第1151  
24 條、第1164條規定甚明。再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  
25 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26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27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亦為民法  
28 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其為游大哲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核發98年度司執字第103289號債權憑證為佐（見本院卷一第  
31 20頁至26頁），堪信為真。又游大哲與被告共同繼承游仲坤

01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遺產，游仲坤於91年11月29日  
02 死亡，由游吉雄、游武雄、游進賢、游國棟、林游梅、游明  
03 仙、游玉貞、游大哲及游景雯（游大哲及游景雯係代位游才  
04 秀繼承）繼承，後來游明仙於108年1月17日死亡，由呂乾  
05 誠、呂建瑩、呂宜鄉繼承，呂乾誠、呂建瑩、呂宜鄉等3人  
06 並已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遺產為分割協議，即呂乾誠取得  
07 附表編號1、5、8遺產，呂建瑩取得附表一編號3、4、6、7  
08 遺產，呂宜鄉取得附表編號2遺產，並已辦畢繼承登記等事  
09 實，有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二第410至458  
10 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見本院卷一第328、第3  
11 34頁至367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遺產繼承登記卷宗  
12 （本院卷二第12頁至72頁）查核屬實。

13 (三)另按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  
14 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其合  
15 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原合法繼承人如已死  
16 亡者，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  
17 產稅申報，檢附稅款繳(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  
18 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更正登記為原合法繼承人名義，  
19 並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  
20 總登記處理要點第1點及第4點分別有明文。原告主張附表一  
21 編號9所示遺產現登記為游新發所有，屬於「臺灣光復初期  
22 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之以死者名義申報  
23 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情形，得由繼承人（或再繼承人）單獨申  
24 辦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等語。經查，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  
25 現登記為游新發所有（應有部分80分之4，即20分之1），然  
26 游新發於27年7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游仲坤、游有土（民  
27 前00年00月00日生，52年6月10日死亡）、游石金（民前00  
28 年0月00日生，71年4月26日死亡）等情，有新北市新店地政  
29 事務所105年新登字第10260號名義更正卷內繼承系統表在卷  
30 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7頁），應認可信。是原告請求被告應  
31 辦理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之名義人由游新發更正為游仲

01 坤、游有土與游石金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為1/60，並就游  
02 仲坤分得應有部分（1/60）辦理由被告與游大哲繼承登記為  
03 共同共有，應認有理由。

04 (四)游大哲既積欠原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98年度司執字第10  
05 3289號債權憑證所載債務未償，因游大哲與被告共同共有之  
06 系爭遺產未為分割，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提起本件訴訟，  
07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游大哲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  
08 訴請就游仲坤所遺系爭遺產裁判分割，自屬有據。

09 (五)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  
10 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  
11 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  
12 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就系爭遺產  
13 之分割方法，本院審酌游大哲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為  
14 土地，原告代位游大哲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僅為就游大哲  
15 分得之遺產部分取償，以滿足其債權，故認系爭遺產之分割  
16 方法，應由游大哲及被告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方  
17 法分割為適當。而原告於本件雖僅請求代位分割游大哲繼承  
18 游才秀而代位繼承自游仲坤之系爭遺產，是呂乾誠、呂建  
19 瑩、呂宜鄉再繼承游明仙有關附表一編號9遺產之部分，並  
20 非原告請求代位分割之標的，該部分本應由上開被告3人繼  
21 續維持共同共有，然原告聲明分割方法亦主張將其3人共同  
22 共有部分亦分割為分別共有，游明仙之繼承人呂建瑩到場對  
23 此表示無意見，呂乾誠、呂宜鄉收到通知並未到場表示不同  
24 意。本院審酌上情後，將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原屬游明仙  
25 繼承部分，亦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由  
26 呂乾誠、呂建瑩、呂宜鄉分別共有。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游大哲請  
28 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遺產辦理更名登記及繼承登記，  
29 並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本院認應將系爭  
30 遺產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適當。

31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3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04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05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06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07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08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09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游大哲  
10 提起本件訴訟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  
11 由原告及被告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2 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  
18 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佩勻

21 附表一：

22

編號	遺產種類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3	同上小段7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4	同上小段72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5	同上小段77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6	同上小段8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7	同上小段144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8	同上小段199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3分之1
9	桃園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60分之1（游新發為名義人更名登記

(續上頁)

01		後登記為游仲坤之應有部分)
----	--	---------------

02 附表二：

03	分割標的	附表一編號 1、5、8	附表一編號 2	附表一編號 3、4、6、7	附表一編號9名義 更正及繼承登記後 (公司共有1/60)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游吉雄	1/8	1/8	1/8	1/8
	游武雄	1/8	1/8	1/8	1/8
	游國棟	1/8	1/8	1/8	1/8
	林游梅	1/8	1/8	1/8	1/8
	游玉貞	1/8	1/8	1/8	1/8
	游大哲	1/16	1/16	1/16	1/16
	游景雯	1/16	1/16	1/16	1/16
	游進賢	1/8	1/8	1/8	1/8
	呂乾誠	1/8	無	無	1/24
	呂宜鄉	無	1/8	無	1/24
	呂建瑩	無	無	1/8	1/24

04 附表三：

05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1/16
	游吉雄	1/8
	游武雄	1/8
	游國棟	1/8
	林游梅	1/8

(續上頁)

01

游玉貞	1/8
游景雯	1/16
游進賢	1/8
呂乾誠	1/24
呂宜鄉	1/24
呂建瑩	1/24